

各位同學：

上次查經有一段很重要的經句沒討論，所以我花一點時間整理如下：

[羅 3:31](#) 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。

律法與基督徒的關係是什麼？基督徒如何看待律法？這是個極為重要的議題。首先這段經文告訴我們，因信稱義的真理並沒有廢掉律法，而是使律法變得完全。其實基督自己也說過類似的話：

[太 5:17](#) 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[太 5:18](#)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[太 5:19](#) 所以，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，又教訓人這樣作，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。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，又教訓人遵行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。[太 5:20](#) 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」

**耶穌說得很明白：律法並不因祂來而廢去，祂來是要使律法變得完全，而且我們仍然應當遵行律法，而且教訓人遵行。**

我自己的觀察，基督徒常常對律法感到反感，因為覺得高舉律法，似乎是跟福音真理，跟因信稱義不符，因為稱義與行律法無關，只與信心有關。但是大家看看耶穌自己怎麼說（登山寶訓）：

[太 5:21](#) 「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『不可殺人』；又說：『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。』[太 5:22](#) 只是我告訴你們：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判；凡罵弟兄是拉加的，難免公會的審斷；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。

[太 5:27](#) 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不可姦淫。』[太 5:28](#)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。

[太 5:33](#) 「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『不可背誓，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。』[太 5:34](#)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甚麼誓都不可起。不可指著天起誓，因為天是神的座位；

[太 5:38](#) 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』[太 5:39](#)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作對。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；

[太 5:43](#) 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』[太 5:44](#)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

[太 5:45](#) 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；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[太 5:46](#) 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甚麼賞賜呢？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？

[太 5:47](#) 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，比人有甚麼長處呢？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麼？

[太 5:48](#) 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」

我想最後一句最傳神：**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**耶穌講了這段道，有人把它當

成耶穌的律法，新約的律法。我想如果有人跟耶穌說：“基督徒不應該高舉律法，因為它因信稱義不符”，耶穌不會同意。

我們再看看耶穌在別處說的話：

[太 7:21](#)「凡稱呼我『主啊，主啊』的人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纔能進去。  
[太 7:22](#) 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：『主啊，主啊，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，奉你的名趕鬼，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？』  
[太 7:23](#) 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：『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』」

祂說的再清楚不過了：惟獨遵行天父旨意的人纔能進天國。所以我們可以真實的相信，基督來，的確不是要廢除律法，反過來，祂來，是把更清楚的律法（基督律法）帶來，這個基督律法，是要人打從心裡愛神，敬畏神，而不是做表面功夫。當然，基督來不只是把新的律法帶來，也把能夠活出這樣律法的能力帶來：祂的救恩與聖靈。

大家可能會想，不對啊，保羅不是說

[羅 3:28](#) 所以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

是的，但保羅並沒有說遵行律法不重要，他只說遵行律法不是稱義的原因。我已經解釋過：真的信任神的人，同時也會想要遵行律法。事實上，遵行律法對基督徒來說很重要。

我們來談一個大家可能常聽到的一個概念：被律法網綁。大家覺得一個基督徒，常常把神的律法拿出來說，或是把基督律法拿出來說，高舉律法，叫不叫被律法網綁？我想不是的，事實上，這個人在做基督自己做的事（基督在登山寶訓中一大部分就在做這個事情），那...難道基督自己被律法網綁嗎？這個荒謬的問題我們就不要討論了。

被律網綁這個名詞，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提到過：

[羅 7:6](#)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

我們以後第七章會查到，保羅所說的被律法網綁，並不是指高舉律法這件事，而是指人想要按照行律法被神稱義的這個心態。所以，如果基督徒深信因信稱義，但同時高舉神的律法，他不但沒有被律法網綁，還在做耶穌自己做的事。但是如果基督徒，還在幻想他可以只因著行為被神稱為好人，那他就被律法網綁。

因信稱義，與高舉律法是不相衝突的，首先，心裡篤定被神因信稱義的人，他不害怕思想神的律法，因為知道基督的救恩，他不會害怕去發現與面對自己的不聖潔，反過來，當他發現自己的不聖潔，他會加倍的感謝神的救恩，更經歷神因信稱義的恩典。反過來說，不特別思想神的律法的人，雖然相信因信稱義的恩典，但卻無法深入的發現這個恩典有多寶貴。

因此，我覺得我們不要對律法反感，這律法是聖潔的：

[羅 7:12](#) 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誠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